

网络安全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0-2021年中山市委网信办网络安全支撑服务

委托方：中共中山市委网信办

受托方：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广东分中心

签订地点：广州

签订日期：2020年8月

本合同由作为委托方的中共中山市委网信办（以下简称“甲方”）与作为受托方的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广东分中心（以下简称“乙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就项目的执行，经友好协商后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任务表述

乙方根据全国和全省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会议精神，受甲方委托开展 2020-2021 年中山市委网信办网络安全支撑服务，开展日常网络安全预警监测，整理 2020 年中山市网络安全态势情况并出具报告，针对中山地区重点网络安全事件开展现场和远程取证分析，在重点时期开展属地高危风险漏洞专项普查，支撑中山市委网信办网络安全监管，压实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保障中山市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安全稳定运行。

具体任务包括：

1. 乙方提供 7×24 小时网络安全应急响应服务，协助甲方开展网络安全动态和事件分析研判、调查取证、协助应急处置，在中山市重点网络安全事件处置过程中和事后重建中派出专人进行技术支撑（现场不超过 3 次，远程不超过 5 次），指导有关涉事单位开展网络安全事件处置，并对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等进行分析评估，提出处理意见和改进措施。

2. 每月下旬向甲方出具上一个月的中山市网络安全态势月报，并协助甲方出具《中山市 2020 年度网络安全态势报告》，为网络安全事件的预防和处置向甲方提供技术咨询和决策建议。

3. 重点时期开展 1 次中山地区流行、高危风险漏洞普查，重点针对 gov、edu 类网站系统，普查周期不超过 1 月。通过协调相关部门处置整改并支撑复查验证。

二、双方的主要权利义务

1. 甲方的主要权利义务：

- (1)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 (2) 对乙方的服务进度和质量进行监控，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 (3) 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审核验收。

2. 乙方的主要权利义务：

- (1) 按照第一条任务表述中描述的服务内容开展工作；
- (2) 向甲方提交正式的安全服务报告，并对安全服务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 (3)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过程中，应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和指挥。

参、 履约地点

日常工作在乙方办公场所远程开展，必要的现场工作在甲方指定场地开展。

四、 合同价款

1. 第 1 项任务服务费用 7 万元。
2. 第 2 项任务服务费用 6 万元。
3. 第 3 项任务服务费用 7 万元。
4. 本合同计收安全服务费用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200,000.00元）（含税）。

伍、 费用包含与支付方式

1. 安全服务费用包含：包括乙方服务产生的费用，乙方工作人员的费用、差旅费、咨询费、上门服务等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就本合同的履行另行收取甲方其他费用。
2.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总额款项，即人民

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元）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启动财政支付手续。

3. 上述付款时间只是甲方启动资金拨付程序的时间，甲方按照上述约定启动资金请款拨付程序，但由于政府财政部门审批等原因导致合同价款未能及时支付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 甲方开票信息：开具广东增值税普通发票，名称为中共中山市委网信办，备注为网络安全支撑服务。
5. 乙方收款账号：3602001009003031725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庙前支行
开户名：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广东分中心

六、履行的期限

1. 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开始服务工作，至2021年8月31日止。
2. 经甲乙双方同意，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安全服务进度作适当修改，并以修改后的进度作为本合同执行的期限。

七、违约与赔偿责任

1.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按照项目约定时间履行合同的，每迟延1日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0.1%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款10%。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的，乙方工作期限可以相应顺延。
3. 在服务实施过程中，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出现被检查单位数据资料泄密和丢失、系统损坏、业务中止等，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和被检查单位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赔偿、律师费、采取补救措施而支出的费用等）。

八、资料的保密

1. 被检查、监测对象所有资料数据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检查内容；不得违规记录、存储、复制检查信息，不得违规留存、销毁检查内容载体；未经甲方审查批准，检查、监测结果不得对外发布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机构。对于甲方或被检查、监测对象向乙方提供使用的秘密信息，乙方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2. 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九、风险责任的承担

1. 乙方确定项目联系人为 成星恺，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督促服务工作的正常实施；及时就具体问题进行沟通。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通知其他合作各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乙方聘请的工作人员由乙方自行承担管理及相关责任，因乙方人员产生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资、人身损害赔偿等）或需承担的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人员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发生人身意外时由乙方负责处理，但乙方必须及时更换工作人员以满足工作进展需要。

十、验收方法

由乙方向甲方提交安全服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

《XX 单位网站安全漏洞事件通报》、《中山市网络安全月度/年度态势报告》、《网络安全预警通报》、《XX 事件取证分析报告》、《中山市高危风险漏洞普查报告》等。

甲方签收确认后，视为项目验收完成。

十一、知识产权

1.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完全享有安全服务报告的知识产权。

2. 乙方应确保提交给甲方的所有工作成果为完全原创或有完整的授权，相关数据、观点的引用严格遵守合法合规，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赔偿、律师费、采取补救措施而支出的费用等），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乙方关于本合同项下的服务结果未经甲方授权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自行提供给其他人员和机构使用，也不得用于自身的其他目的使用。

十二、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全部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等。

十三、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2. 本合同的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盖章）：

中共中山市委网信办

受托方/乙方（盖章）：

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

广东分中心

委托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章）

受托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中山市东区松苑路 1 号

邮编：528403

通讯电话：0760-88776891

传真：0760-88339322

纳税人识别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2000MB2C912423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建中路 4 号

邮编：510665

通讯电话：020-85579757

传真：020-8555777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庙前直街
支行

开户名：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广东分中心

账号：3602001009003031725